

基础设施维修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西乡县人民医院

承包方：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西乡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西乡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基础设施维修采购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就工程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基础设施维修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西乡县人民医院

3、主要建设内容：西乡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维修。

4、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1日

完工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合同工期：45天

5、质量标准：合格

6、签订合同价：（小写）¥ 2710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壹仟元整。

7、价款结算：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合同双方约定工程款分三次支付，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机械设备、人员进场后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的工程款，第二次按进度支付合同工程款，第三次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一次付清剩余工程款。

8、甲乙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1) 负责开工时组织乙方、设计代表、监理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图纸技术交底;

(2) 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3) 负责施工期间会同监理单位对隐蔽工程和重要部位进行检查验收;

(4) 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决算及竣工资料。

8.2 乙方责任

全面履行施工合同, 严格按现行标准、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 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 工期的合同要求, 确保正常施工。服从甲方、监理、建设单位的指挥和管理。

(1) 服从甲方现场有关部门和职能人员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其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 乙方保证其进场的机具设备能满足施工和甲方管理的需要, 人员调配投入计划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现场管理力量必须满足施工和甲方管理的要求。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 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和甲、乙双方合同的要求返工至合格,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施工增加费用。

(4) 进场后, 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定为齐全完整有效的相关资料。

(5) 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查和监督管理等。

(6) 工种之间必须友好相处, 相互配合, 不得相互推诿扯皮。

(7) 乙方劳务人员进入现场施工, 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 查清原因如属乙方责任, 按事故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自负外, 同时追究相关责任, 并视责任轻重采取重罚措施。

(8) 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即刻上报甲方，严禁隐瞒事故不报。

(9) 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做好上情下达，及时签订各级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0) 积极配合项目部组织的安全知识学习，宣传及业余上课，并落实到每个职工，真正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增强以人为本的现场安全气氛。

(11) 乙方必须确保其专职管理人员的到位，并严格履行职责。

9、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10、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两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西乡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嘉

2025 年 9 月 29 日

承包人：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陈嘉

2025 年 9 月 29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基础设施维修采购项目且项目法人西乡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基础设施维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不

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

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基础设施维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位章）西乡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陈永红 签

承包人：（盖单位章）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9 月 29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基础设施维修采购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西乡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建筑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

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

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位章）西乡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陈永华 签

承包人：（盖单位章）陕西鑫宏丰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9 月 29 日